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第一梯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

時間：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20：00 分

會辦：學生提問一：

承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擬：奉核後影送 本部觀光休閒系 各年級同學周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第一梯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20：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階梯教室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人員與進修部觀光休閒系

主席：方主任祥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一、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報名方式為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 107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7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五)17：30 分止；報名資料為書面審查，免面試、免筆試；報名費用為一般考生 200 元；簡章請自行至本校進修部網站：

<http://www.npu.edu.tw>(澎科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進修推廣部 → 四技招生公告下載列印。

二、 期中停修自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止，請有需求之同學注意期程，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停修後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停修後學分費不予退還，請有需求同學自行斟酌並注意時間，唯課程停修登錄完成前，缺曠課時數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

三、 大四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申請條件為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

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各學期名次均在該年級之班級前 10% 內。申請時程為上學期申請，欲申請同學請備妥相關資料(表格請洽進修部)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九條。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名額以不超過 107 學年度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欲申請同學請至進修部填寫轉系申請表並向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

五、畢業審查一學期做四次，原則是讓進修部學生清楚是否已達畢業條件，同學可從線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或進修部發送紙本簽名。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預計 12 月開始收取超修學分費用，為免學生負擔過大，收費前將發通報通知，俟收整後，退還學生多繳學分數費用。

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申請門檻為大學部學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申請時程為三年級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申請辦法為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各系所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8 月 20 日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轉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參加本校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八、 學生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應令休學。學生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兩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最遲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休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退學情形：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申請證明，退學生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二學年。

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哺育幼兒之請假）、陪產假、生理假、族祭假、婚假 9 種，有關規定如下：學生結婚得檢具喜帖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婚假，並應事先申請，假期以 7 日為限，一次連續請假完畢為原則，不扣操行分數。第六條規定，請假須知：一、學生請假，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每學期以 2 次為限，並應於原因發生後或返校上課後 2 週內提出，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並得委託他人代辦。

十、 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菸校園政策，同學請勿於校園內

吸菸。

十一、 因於夜間上課，請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如有可疑人物或公共設施故障，請立即反映本部或學校警衛室#2999。

十二、 本部相關課務等通知，除紙本通報放置交換櫃、本部電子公布欄周知，本部已加設進修部 FB 粉絲專頁，即時公告相關課務訊息。

參、 學生綜合提問：無

肆、 散會：20：50 分